

## (一) 申請書 (格式)

受文者：○○○ (如內政部或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)

主旨：為宣揚○○教教義，發揮宗教仁愛精神及興辦社會公益或慈善事業，擬申請設立財團法人○○○ (或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)，請惠予核辦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四份：

- (一) 捐助章程。
- (二) 捐助財產清冊及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捐助證明書 (附捐助人之印鑑證明)。
- (四)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影本 (戶籍謄本亦可)。
- (五) 願任董事同意書。
- (六) 捐助人之指定書或籌備會議記錄。
- (七) 第一屆董事會議記錄。
- (八) 法人及董事印鑑。
- (九) 年度業務計畫書。
- (十) 年度預算書。
- (十一) 週鄰同意書 (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)。

申請人代表：○ ○ ○ (印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(二) 財團法人○○○捐助章程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○○○ (以下簡稱本法人)。

(註：法人名稱中應明確冠上宗教別)。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○○○○○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直轄市、縣 (市) 設立分事務所。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本於○○之精神，已傳揚○○教教義為宗旨。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為達成第○○條所定之宗旨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：(視各法人辦理目的事業項目之多寡填列)。

一、.....。

二、.....。

三、.....。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之財產 (包括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產權) 由○○○等捐助，捐助金額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，財物 (或不動產) ○○○ (請列舉) 折值新台幣○○○元，合計總額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。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○人 (應為奇數，五人以上，三十一人以下)，除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外，第二屆以後之董事，則由上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，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 (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，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 (一) 單記法 (二) 連記法 (三) 限制連記法選舉之)；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
第○○條：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事會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。

第○○條：董事選出後，上屆董事長應召開新當選董事之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，如逾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，如仍不召集時，由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。

前項由各董事召開會議之期限為一個月。

第○○○條：本法人設監察人會，置監察○人（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），監察本法人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，由……（請參照前條範例敘明監察人產生方式）。（註：置監察人者方須有此條款，以下有關監察人會組織、權責事項部分可視況需要訂定之）。

第○○○條：本法人置常務董事○人，由……（請參照前條範例敘明常務董事產生方式）。（註：置常務董事者方須有此條款，無則免。）

第○○○條：本法人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（無記名單記投票法）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選者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重行投票以得票較多票數者位當選。

第○○○條：董事、監察人任期○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○○○條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（及監察人）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。

第○○○條：董事（及監察人）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，得經過董事會投票罷免之。

第○○○條：前條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有全體一、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  
二、董事  
三、……

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。

第○○○條：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

第○○○條：董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劃。
- 二、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及擬定。
- 三、基金、財產之管理、運用及處分。
- 四、目的事業之變更。
- 五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。

第○○○條：董事會每○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長○分之○書面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會。

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。

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（聘）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。

第○○○條：董事會除另有規定外需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至本法人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，須經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填造詳明之使用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○○○條：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或……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；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

第○○○條：為達成本法人宗旨，得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（獻）。

第○○○條：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其決算經董事會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○○○條：本法人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。

第○○○條：本法人應於每年開始前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執行書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，造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，經董事會審定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關，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，均應存於金融機關。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之基金祇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本金，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（本條適用以捐助基金成立財團法人者）。

第○○條：本法人永久存立，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，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立企業團體，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○○條：本章程為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○○條：本章程經報奉主官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(三) 之一 財產清冊 (格式)

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

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		捐助財產清冊					
權狀證明 影本編號	種類	坐落地號(或建物 門牌號或建物)	面積 (公頃)	價值 (元)	所有權狀 字號	登記 名義人	備考
	土地或 建物						

(三) 之二 財產清冊 (格式)

造報人：○○○簽章

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 ○○○○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						
編號	類別 財產	數量及金額 (新台幣)		證明文件正影本		備考
	現金					

(三)之三 財產總清冊(範例)

造報人:○○○簽章

○年○月○日製表

財團法人○○○○基金會捐助財產清冊		
財產類別	(新台幣) 總額	備考
不動產	三仟伍佰萬	
現金	三仟萬	
總計	陸仟伍佰萬	

附註:

- 1、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之法人，原則上如其僅有不動產時，僅須造報(三)之一財產清冊，如有較大數目現金需納入財產清冊時，得另造報(三)之二財產清冊，惟仍應製作一財產清冊總表(三)之三，俾作為法院登記法人財產總額之依據。
- 2、以捐助基金方式之法人造報財產清冊，原則上以(三)之二為主要造報依據，如有購買不動產時，比照第一點方式辦理。

(四)之一 捐助證明書(格式) (以捐助不動產方式)

茲證明本人名義購買之○○縣(市)○○鎮(鄉市區)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○○公頃(詳列座落地段地號)，捐助與財團法人○○○作為教(會)堂(寺廟)之用，此後該筆土地，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。特此證明。

捐助人○○○印  
(附印鑑證明)

見證人○○○印  
(或律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四)之二 捐助證明書(格式) (以捐助基金方式)

茲證明本人確實同意將本人所有新台幣○○元，捐助作為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成立之基金，此後該筆款項，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。特此證明。

捐助人○○○印  
(附印鑑證明)

見證人○○○印  
(或律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五) 董事名冊 (格式)

財團法人 第○屆董事名冊					造報人：	簽章	
					造報日期：	年 月 日	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董事相互關係	住址(按戶籍住所田載)	電話	備考

※法人董事如為公務員時應予註明，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。

(六) 願任董事同意書 (格式) (全體董事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事同意書均可)

簽章人○○○等○人，經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○屆第○○次○○○會改選，當選為董事，簽章人等同意任職，並願遵守章程及政府法令，僅立此同意書存證。

財團法人○○○董事○○○印  
(附印鑑證明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七) | 一 捐助人指定書 (範例)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第一屆董(監)事指定書

- 一、茲訂定「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」乙種(如附件)。
- 二、茲依右揭章程第○條規定、指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等○人為本法人第一屆董事。
- 三、茲依右揭章程第○條規定，指定○○○等○人為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。(無監察人者免列)。

捐助人：○○○印

註：捐助人指定董事方式捐助人多寡可選擇用(七)|一指定書或(七)|二籌備會議兩者之一的方式產生董事(監察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七) | 二 捐助人指定書 (範例)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籌備會議記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時○午○時○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- 四、列席單位：
- 五、主席：○○○印 紀錄：○○○印
- 六、主席致詞：
- 七、列席人致詞：
- 八、捐助人報告事項：
  - (一) 捐助人訂定「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」乙種(如附件)。
  - (二) 茲依右揭章程第○條規定、指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等○○為本法人第一屆董事。
  - (三) 茲依右揭章程第○條規定、指定○○○等○人為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。(無監察人者免列)。
- 九、散會：○時○分。

(八) 董事會議記錄 (格式)

財團法人○○○(基金會)第○屆第○次董(監)事(聯席)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時○午○時○分
- 二、地點：
- 三、出席人員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.....。
- 四、缺席人員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.....。
- 五、主席：○○○印 紀錄：○○○印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- 八、臨時動議：
- 九、選舉：
- 十、散會：○時○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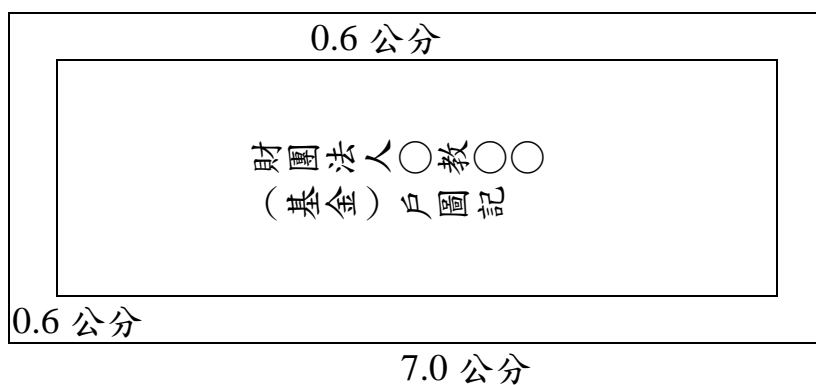
(九) 法人及董事印鑑 (格式)

○○○法人圖記及第○屆董氏 (監察人) 印鑑冊			
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	提出日期	董事姓名其簽名式及印鑑	提出日期
法人名稱：  法人圖記：  董史長章：	   本「法人及董事印鑑」係純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專用；不作其他用途或證明。	簽名式          印鑑	          

(十) 法人圖記格式

依據印信條例第三條規定，印信之質料及形式，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 質料 圖記用木質。
- 二、 形式 圖記為直柄式長方形。  
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。



4.8 公分

(十一) 週鄰同意書範例

同 意 書

茲同意財團法人○○○教會於宗教活動不妨害週鄰安寧條件下，在

縣	鄉	鎮	村	街	教會(堂)
				鄰	號設立
市	市	區	里	路	事務所

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○ 印  
 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○ 印  
 ○○路(街)○○號○○○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籌組宗教財團法人，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一次函報主管機關，並於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連絡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(二)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，應檢同主管機關驗印之文件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，法人登記手續辦理完竣後，並依規定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審驗。
- (三) 宗教財團法人於辦理法人登記時，捐助人、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捐助之財產(動產、不動產)全部移歸法人，並造具財產清冊報由主管機關查核。
- (四) 以捐助基金(現金)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，其基金及各項收入，除零用金外，均應存放行庫。財團法人之基金祇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基金本金，其孳息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。
- (五) 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所捐助之基金，每半年應將至少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報送主管機關查核。
- (六) 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若辦理其他各種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，其濟助對象，應符合普遍性、公平性為原則；對於特定團體或個人之濟助，每年不得超過年度濟助總額百分之十，且應符合章程所定事業項目為限。
- (七) 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若辦理其他各種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時，應與其設立許可時所定之目的事業相符。除依法令運用基金及各項收入外，不得有其他營利行為。
- (八) 宗教財團法人用於傳揚教義、從事宗教活動所支付費用及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。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節餘經費，節餘經費運用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運用年度，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。